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張婷雅

聯絡電話:(02)27877411 傳真: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: 801667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514092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藥品「巴斯德細胞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,Imojev (衛部菌疫輸字第000967號)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,其監視期間至110年4月28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,自發證日起至110年4月28日止, 請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等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 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,並副知本署。檢 送期限分別為:106年1月26日(DLP:105年10月28日)、106 年7月27日(DLP:106年4月28日)、107年1月26日(DLP:106 年10月28日)、107年7月27日(DLP:107年4月28日)、108年7 月27日(DLP:108年4月28日)、109年7月27日(DLP:109年4 月28日)及110年7月27日(DLP:110年4月28日)。

正本: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 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全國藥物不 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。2015-08-20

訂

線

裝